

國立嘉義大學系學生會辦理跨校區活動申請辦法

112 年 06 月 17 日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系(所)積極與不同校區交流，以活絡各校區情感聯誼，由本校系學生會(以下簡稱系學會)提出跨校區活動申請，爰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稱跨校區，係指不同校區系學會辦理之聯合活動，參與成員應為不同校區之系上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系學會，以系學會為單位向承辦單位提出活動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法所稱承辦單位，依系學會所屬校區，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民雄校區為民雄學務組。
- 第五條 系學會辦理跨校區活動經費補助，每系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系學會依本法辦理活動，應依以下程序：
- 一、活動前 2 週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系學會活動申請表」(附表 1)，連同企畫書及保險投保證明資料，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活動辦理後，應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系學會活動成果報告表」(附表 2)、檢附活動簽到表、活動照片至少 6 張，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於活動辦理後二週內送交至承辦單位核備。
 - 三、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核銷作業，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。
- 第七條 本法預算來源為本校學生事務處經費，預算金額由該處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